



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：	(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, 请填写) <b>授权声明</b> 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, 现授权 (地址) 为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, 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, 都可寄予此人。 授权人签章:
本期预缴税额:	
本期应补(退)税额:	
期末未缴税额:	

**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**

受理人(签章): 受理日期: 年月日受理税务机关(章):

**【表单说明】**

一、本表仅限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人使用。

二、本表“税款所属期”是指纳税人申报的消费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, 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三、本表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栏, 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四、本表“纳税人名称”栏, 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。

五、本表“销售数量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销售(不含出口免税)数量。计量单位: 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为斤(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按照体积标注计量单位, 应按500毫升为1斤换算), 啤酒、黄酒和其他酒为吨。

六、本表“销售额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销售(不含出口免税)收入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1〕84号)的规定, 本表“应纳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:

(一) 粮食白酒、薯类白酒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数量} \times \text{定额税率} +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比例税率}$$

(二) 啤酒、黄酒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数量} \times \text{定额税率}$$

(三) 其他酒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比例税率}$$

八、本表“本期准予抵减税额”填写按税收法规规定的本期准予抵减的消费税应纳税额。其准予抵减的消费税应纳税额情况, 需填报本表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予以反映。

“本期准予抵减税额”栏数值与本表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“本期准予抵减税款合计”栏数值一致。

九、本表“本期减(免)税额”不含出口退(免)税额。

十、本表“期初未缴税额”栏, 填写本年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, 多缴为负数。其数值等于上期申报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栏数值。

十一、本表“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应缴未缴消费税额。

十二、本表“本期预缴税额”填写纳税申报前纳税人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。

十三、本表“本期应补(退)税额”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, 计算公式如下, 多缴为负数:
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=应纳税额（合计栏金额）-本期准予抵减税额-本期减（免）税额-本期预缴税额

十四、本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填写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，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期末未缴税额=期初未缴税额+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-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

十五、本表为A4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